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临泉县张新镇马楼村民委员会马楼自然村

建设单位： 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威正验字〔2019〕086 号

建设单位：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俊

项 目 负 责 人：方菁

填 表 人：黄彬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909680828

传真：/

邮编：236500

地址：临泉县张新镇马楼村民委员会马楼自然村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51-65772348

传真：/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2 幢生产厂房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项目概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表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检测报告.....	34
附件 2、备案文件.....	41
附件 3、批复文件.....	43
附件 4、标准确认函.....	46
附件 5、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48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临泉县张新镇马楼村民委员会马楼自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用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				
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比例	4.8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60.0	环保投资（万元）	85.0	比例	7.33%

验收 监测 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版，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并实施）；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1.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1 月 17 日修订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2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临环行审字[2018]64 号《关于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的审批意见》。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td></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厂界浓度</td><td>0.5mg/m³</td></tr></table>				污染物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mg/m³	厂界浓度	0.5mg/m³								
	污染物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mg/m³	厂界浓度	0.5mg/m³																			
	废水	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废水均无外排。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1-2。 表 1-2 噪声评价执行标准及限值 <table><tr><td rowspan="2">监测点</td><td rowspan="2">执行标准</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东厂界</td><td row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r><td>南厂界</td><td>60</td><td>50</td></tr><tr><td>西厂界</td><td>60</td><td>50</td></tr><tr><td>北厂界</td><td>60</td><td>50</td></tr></table>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南厂界	60	50	西厂界	60	50	北厂界	60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南厂界		60	50																				
西厂界		60	50																				
北厂界		60	5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	根据阜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定，本项目新增排放粉尘总量 0.260t/a。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见表 1-3。 表 1-3 敏感点环境空气标准值一览表 <table><tr><td>污染物</td><td>取值时间</td><td>浓度限值 ug/m³</td><td colspan="2">标准来源</td></tr><tr><td>颗粒物</td><td>日平均</td><td>300</td><td col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tr></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日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日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声环境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敏感点声环境标准值一览表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周边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临泉县张新镇马楼村民委员会马楼自然村，该项目由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新建。

临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临经信[2018]104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8007，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临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临环行审字[2018]64 号《关于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8 年 7 月 6 日，临泉县环境保护局临环罚字[2018]65 号对本项目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计处罚贰万元整，该单位已按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2019 年 8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与之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完成并运营。

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组织人员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及项目周边居民分布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此次验收对整个环评项目进行验收。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排放。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并配备洒水车，设置进出场车辆冲洗平台，沙石料堆放于封闭料库，并配备喷淋设施，料库进出口大门设置软联门，减缓无组织粉尘排放。

生产工艺过程中粉料暂存于筒仓，仓顶设置脉冲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除尘后于封闭车间内排放；搅拌车间采用全封闭处理，皮带输送机用彩钢板封闭，皮带输送机和搅拌主机之间用帆布软连接，搅拌机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车间内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搅拌机冲洗废水及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搅拌机冲洗，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不外排。

(3) 噪声处理设施：合理布局（设备位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作为铺路建材外售，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收集后回用生产，除尘灰回用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车辆维修均在专业洗车修配厂修配，厂区内不产生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

根据相关技术资料，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7 日组织实施了现场监测，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项目污染物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临泉县张新镇马楼村民委员会马楼自然村。东侧为马楼耕地，南侧为马楼村居民点，西侧为 237 省道，北侧为马大村林地。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50m 范围内有宋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32^{\circ}43'27.73''$ 、东经 $115^{\circ}15'39.92''$ ，见图 2-1。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二、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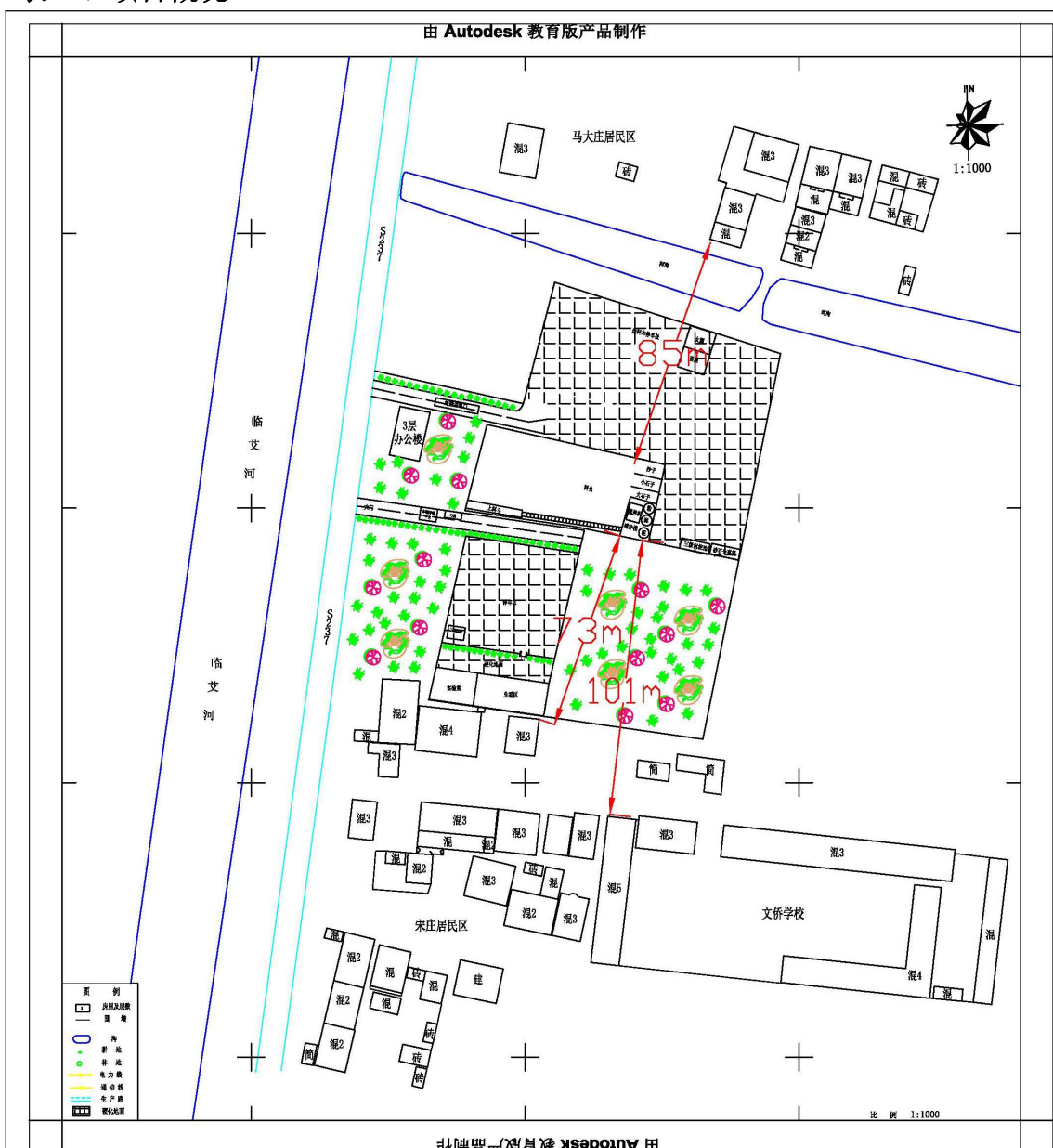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示意图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搅拌楼位于厂区东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砂石料场位于厂区西北侧，厂区由拌和区、仓储区、生活区组成，各分区明确。见图 2-3。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 1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00.0 平方米。其中搅拌楼 360.0 平方米、砂石料库 2200.0 平方米、办公及辅助用房 540.0 平方

表二、项目概况

米。并配套建设环保、道路、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引进 HZS “120” 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项目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泥混凝土。项目内容规模汇总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楼	框架结构的全封闭式搅拌楼，建筑面积 360.0m ² ，一条 HZS “120” 混凝土生产线	一致
储存工程	砂石原料仓	1 栋层框架结构封闭式料场，建筑面积 2200.0m ²	建筑面积 1400.0m ²
	水泥筒库	2 个，200t/个	一致
	粉煤灰筒库	1 个，100t/个	1 个，200t/个
	外加剂储罐	2 个，10t/个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0m ²	一致
	配件仓库	1 栋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一致
	临时宿舍	1 栋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引至张新镇自来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一致
	供电	张新镇供电引至厂区配电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砂石料堆场扬尘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采用 7.6m 高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布设全覆盖喷淋装置。
		骨料上料下料粉尘	全封闭传输带
		粉料仓粉尘	粉料仓密闭且自带 WAM 高效脉冲除尘器
		搅拌粉尘	封闭式搅拌楼，搅拌工序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池容积 40m ³ （长宽深：4m×4m×2.5m），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容积 384m ³ （长宽深：16m×8m×3m）	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兼顾初期雨水池）容积 42m ³ （长宽深：7m×3m×2m），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容积 120m ³ （尺寸：8.0m×3.8m×1.8m，清水池 9.0m×3.2m×2.2m）

表二、项目概况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分布、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	一致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回用于生产，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一致

2、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产量
1	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年	30 万立方米/年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机械成套设备	HZS120	1 套	1 套
2	混凝土泵车	/	1 辆	2 辆
3	混凝土运输车	SY5250GJB18	10 辆	8 辆
4	车载泵	SY5128THB10020	1 辆	1 辆
5	砂石分离机		1 套	1 套
6	装载机	DL503GOLD	1 辆	1 辆
7	洒水车	/	0	1 辆

4、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单班制，无食宿。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水泥	89010	89010
2	黄沙	259440	259440
3	石子	283590	283590
4	粉煤灰	24150	24150
5	外加剂	1380	1380
6	水	32430	32430

表二、项目概况

2.4、水量平衡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临泉县张新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混合搅拌用水，搅拌机、运输车辆冲洗水。

搅拌混合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量为 $32430.0\text{m}^3/\text{a}$ 、 $108.1\text{m}^3/\text{d}$ 。

搅拌机冲洗水：搅拌机每天停止生产时冲洗1次，冲洗用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

运输车辆外部冲洗水：运输车辆外部冲洗水量约 $6.0\text{m}^3/\text{d}$ 、 $1800.0\text{m}^3/\text{a}$ 。

运输车辆罐体内冲洗水：运输车辆罐体内冲洗水量约 $10.0\text{m}^3/\text{d}$ 、 $3000.0\text{m}^3/\text{a}$ 。

地面冲洗水：搅拌工作区冲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0\text{m}^3/\text{a}$ 。

喷淋用水：仓库喷淋水用量为 $2.2\text{m}^3/\text{d}$ 、 $660.0\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职工人数为20人，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300.0\text{m}^3/\text{a}$ 。

表二、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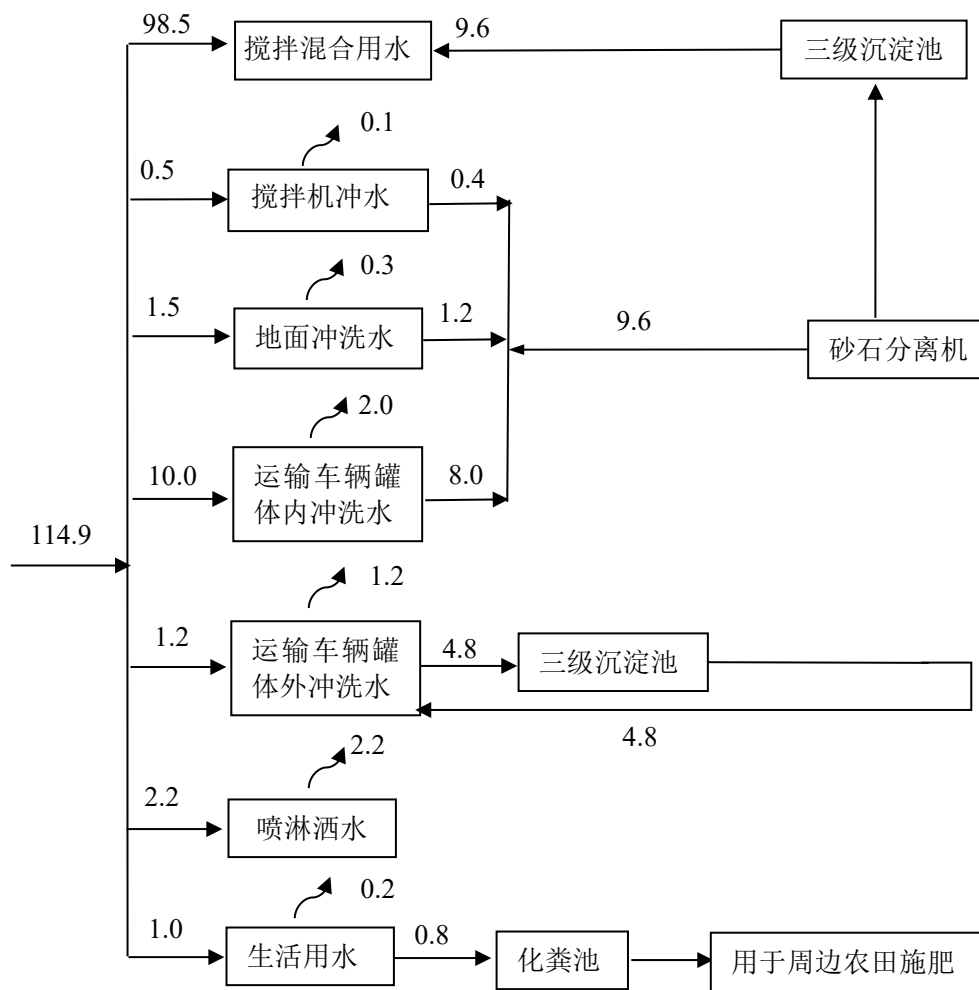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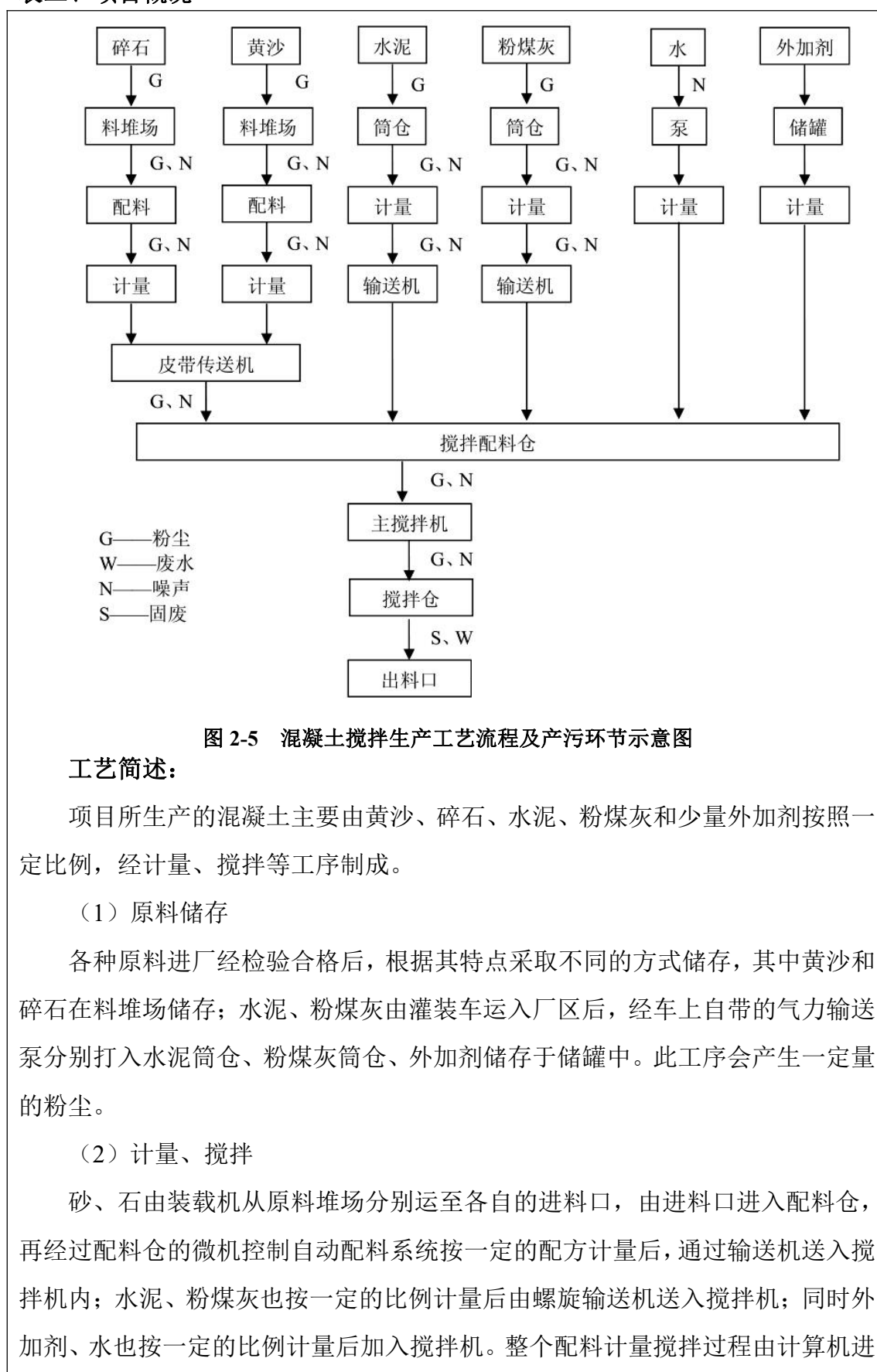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2.5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5。

表二、项目概况



表二、项目概况

行全自动控制。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3) 混凝土运输

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混凝土经卸料门卸至搅拌运输车中，最后运送到建筑工地。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项目环评要求筒仓及搅拌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5m、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筒仓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车间内排放。

(2) 粉煤灰筒仓环评数量为 1 个，100t/个，实际数量为 1 个，200t/个。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边沟排入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尺寸：7.0m×3.0m×2.0m、容积约 42m³）（兼顾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冲洗车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项目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项目搅拌区设置搅拌机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尺寸：8.0m×3.8m×1.8m，9.0m×3.2m×2.2m（清水池）、总容积约 120m³），冲洗废水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废水沉淀后循环用于搅拌机冲洗及生产用水，废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兼顾初期雨水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

2、废气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设置进出场车辆冲洗平台，沙石石料堆放于封闭料库，料库设置雾化喷淋，料库进出口大门设置软联门，减缓无组织粉尘排放。

生产工艺过程中仓顶设置脉冲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除尘后于封闭车间内排放；搅拌车间采用全封闭处理，皮带输送机用彩钢板封闭，皮带输送机和搅拌主机之间用帆布软连接，搅拌机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车间内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片如下：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19/9/23 11:01	 2019/9/23 11:01
场地硬化	厂区绿化
 2019/9/23 11:03	 2019/9/23 11:05
洒水车	车辆冲洗设施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封闭料库、传输带及搅拌楼



搅拌楼布袋除尘器



料库雾化喷淋



密闭下料口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5-95dB（A）。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产噪设备	设备台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搅拌机	1 套	95	设置基础减振、搅拌楼封闭
砂石分离机	1 套	75.5	设备基础减振

4、固废

本项目均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收集后回用生产，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作为铺路建材外售，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砂石分离机及分离砂石暂存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固废类别	处理方式
车间生产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生产
固废治理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	固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生产
废水治理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	固态	一般固废	收集后作为铺路建材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3%。

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砂石料库喷淋设施	15.0
	筒仓配备 3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配备布袋除尘器。	8.0
	车辆冲洗平台、洒水车	31.0
	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	18.0
	减震垫、厂房隔声	3.0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暂存池	10.0
总计		85.0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筒仓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运营期间项目要对拟建设的搅拌楼、物料仓库和输送带进行全密闭，按环评要求设置除尘设施，有效控制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水泥筒库呼吸粉尘、粉煤灰筒库呼吸粉尘、搅拌设施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道路要硬化处理，道路和物料仓库内要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并加强绿化，定期进行地面洒水。安装车辆冲洗设施，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避免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采取退让，拆迁等措施确保厂界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	车辆进出口设置清洗平台一处，粉煤灰及水泥粉状物料入仓，砂石料入库，厂区及车间地面硬化，密闭式输送带、配备雾化喷淋设施。筒仓及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车间内排放。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环境敏感点，项目厂界5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车辆冲洗及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排入界首市污水处理厂。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和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车辆冲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厂区雨污分流，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及生产废水沉淀池各一座，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一座，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并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运行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居中布置，采用低噪音的机械设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钢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砂石等回用于生产。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营运期一般固废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分离砂石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污染治理与达标排放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筒仓仓顶和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的最大地面浓度分别为 $0.0008816\text{mg}/\text{m}^3$ 和 $0.003323\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分别为0.2%和0.74%，出现距离分别为120m、236m，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近距离环境空气敏感点粉尘的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2856\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0.63%，敏感点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预算结果，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设为50m。结合测绘结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环境防护距离满足要求。评价要求在生产区 50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食品厂等敏感项目。

(3) 噪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砂石分离机、水泵、螺旋输送机、物料传输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 - 2009）推荐的公式选择预测公式进行预测，设备设施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回用于生产，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拟建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拟建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合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三同时”要求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与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卸料起尘	全封闭骨料库，库顶设置洒水喷淋设施	一致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筒仓顶部安装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仓顶粉尘进行净化处理	一致
	搅拌过程	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和搅拌主机之间用帆布软连接安装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搅拌粉尘进行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和搅拌主机之间用帆布软连接安装1套布袋除尘器对搅拌粉尘进行净化处理后封闭车间内排放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地面定时洒水，降低运输速度，冲洗车辆轮胎	一致
水污染物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	初期雨水池容积40m ³ （长宽深：4m×4m×2.5m），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容积384m ³ （长宽深：16m×8m×3m），进出口车辆冲洗三级沉淀池容积30m ³ （长宽深：4m×3m×2.5m）	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兼顾初期雨水池）容积42m ³ （长宽深：7m×3m×2m），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容积120m ³ （尺寸：8.0m×3.8m×1.8m，9.0m×3.2m×2.2m）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一致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一致
	冲洗废水沉淀物	分离后作为建筑材料出售	一致
	砂石分离砂石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一致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噪声	搅拌站、砂石分离机、物料传输装置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绿化	一致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二、临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临环行审字[2018]64 号文《关于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内容如下：

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及你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参考专家技术函审意见，经我局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用地 4776.7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800m²。总投资额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配套建设环保、道路、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引进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三、严格按《报告表》和本函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 项目水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和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车辆冲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采取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帆布覆盖、围挡封闭施工现场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运营期间项目要对拟建设的搅拌楼、物料仓库和输送带进行全密闭，按环评要求设置除尘设施，有效控制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水泥筒库呼吸粉尘、粉煤灰筒库呼吸粉尘、搅拌设施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道路要硬化处理，道路和物料仓库内要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并加强绿化，定期进行地面洒水。安装车辆冲洗设施，进出车辆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进行冲洗，避免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砂石等回用于生产。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营运期一般固废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运行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建设要符合张新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采取退让, 拆迁等措施确保厂界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厂界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6. 该项目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0.26 吨/年, 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五、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 不得擅自改变, 如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

六、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张新镇政府和临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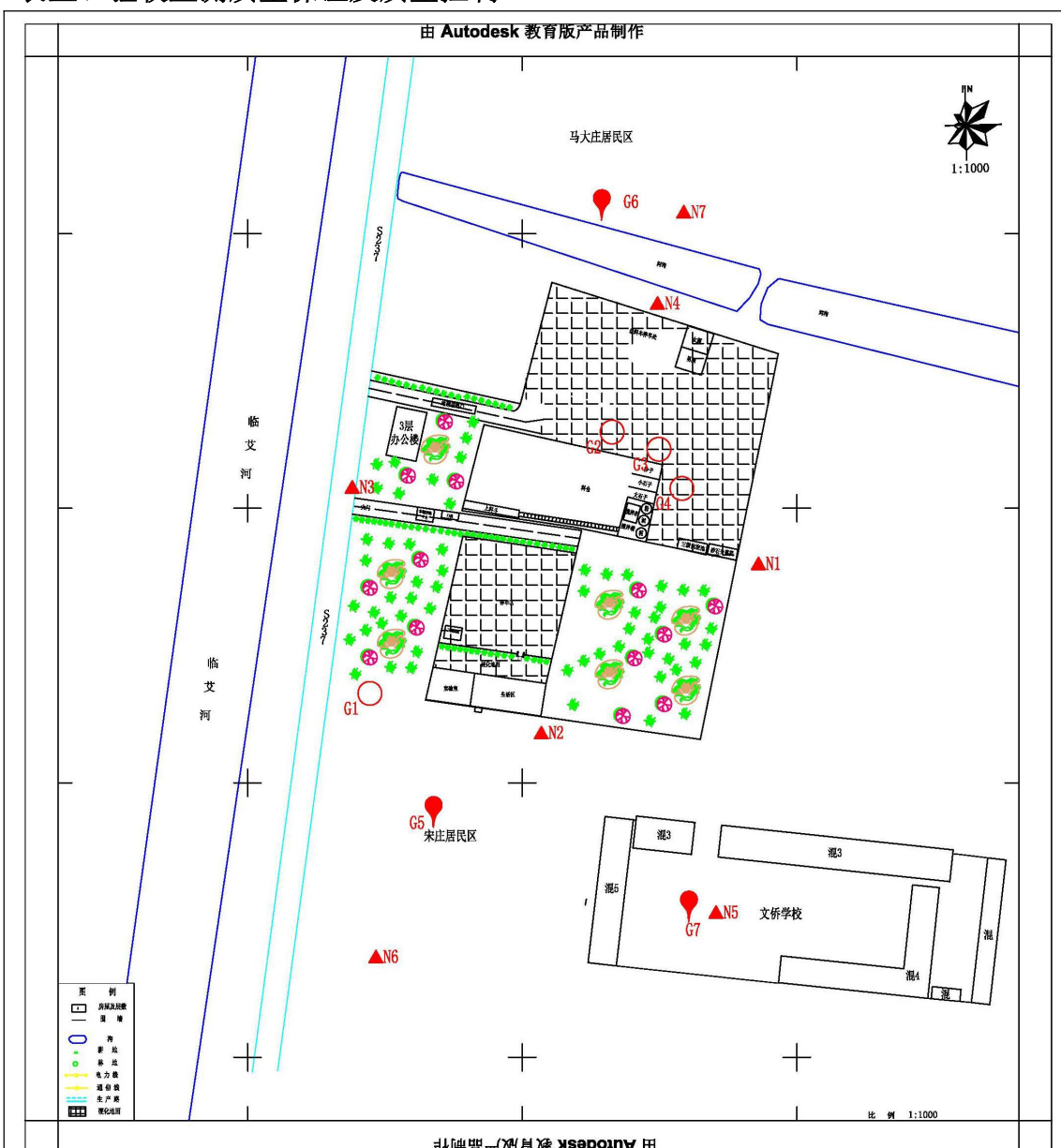
表 5-1 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声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环境噪声	L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

5.2 监测布点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5-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厂界有组织废气

项目搅拌楼及粉料料筒仓均为全封闭车间，不具备采样条件。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 3 次，连续 2 天

6.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若干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6.1.4 环境空气监测

为了考查本项目运营对周边村庄及学校影响，在项目周边宋庄、马大村、文桥学校分别布设一个监测点位。项目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情况见表 6-3。

表 6-3 项目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宋庄、马大村、文桥学校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1.5 声环境监测

为了考查本项目运营对周边村庄及学校影响，在项目周边宋庄、马大村、文桥学校分别布设一个监测点位。项目声环境敏感点监测情况见表 6-4。

表 6-4 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周边宋庄、马大村、文桥学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9 月 6~7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项 目 \ 日 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7 日
实际混凝土产量 m ³ /d	765	780
设计年产量 m ³ /d	1000	1000
负荷	76.5%	78.0%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和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昼间	昼间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	65	53.2	达标	53.8	达标
南厂界 ▲2#	65	52.4	达标	53.6	达标
西厂界 ▲3#	65	52.8	达标	53.2	达标
北厂界 ▲4#	65	53.1	达标	52.7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2.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废气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7-3。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和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差值最 大值	执行 标准
		G1	G2	G3	G4		
2019 年 10 月 10 日	8:40-9:40	0.294	0.334	0.405	0.343	0.405	0.5
	10:40-11:40	0.304	0.343	0.382	0.329		
	12:40-13:40	0.321	0.344	0.401	0.351		
2019 年 10 月 11 日	8:40-9:40	0.303	0.359	0.385	0.352	0.411	0.5
	10:40-11:40	0.300	0.353	0.373	0.364		
	12:40-13:40	0.286	0.332	0.411	0.345		

单位: mg/m³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宋庄、马大村、文桥学校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结果 日期		项目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限值			0.3	0.3
宋庄	00: 00~次日 00: 00		0.122	0.12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马大村	00: 00~次日 00: 00		0.124	0.1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文桥学校	00: 00~次日 00: 00		0.124	0.12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宋庄、马大村、文桥学校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见表 7-5。

表 7-5 声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昼间	昼间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情况
宋庄	60	48.2	达标	48.5	达标
马大村	60	47.6	达标	47.8	达标
文桥学校	60	48.8	达标	47.6	达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废水均无外排。

8.1.2 废气

本项目无食堂，厂界无组织粉尘废气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均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收集后回用生产，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作为铺路建材外售，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8.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宋庄、马大村、文桥学校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宋庄、马大村、文桥学校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8.2 建议

（1）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对环境管理的执行力度，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

（2）加强布袋除尘器及砂石分离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定期清掏各沉淀池，及时更换板结及破损布袋，确保有效使用。

表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泉县张新镇马楼村民委员会马楼自然村					
	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经纬度	北纬 32° 43′ 27.73″ 、东经 115° 15′ 39.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行审字[2018]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6			竣工日期	2019. 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0			所占比例（%）	4.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60. 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0			所占比例（%）	7. 33					
	废水治理（万元）	18. 0	废气治理（万元）	54. 0	噪声治理（万元）	3.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1MA2N3UBY85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0. 260	0. 260	--	0. 260	0. 260	--	+0. 260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2019100901403H

检 测 报 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19100901403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临泉县张新镇马楼村民委员会马楼 自然村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环境空气、废气（无组织）、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1、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100901403H

1 环境空气

1.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24 小时均值)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体积 ($\text{m}^3/\text{样品}$)	144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		
	完成时间	2019-10-14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G5	G6	G7
2019-10-10	00:00-次日 00:00	122	124	124
2019-10-11	00:00-次日 00:00	122	118	122

1.3 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湿度(%)	温度($^{\circ}\text{C}$)	天气
2019-10-10	00:00	1.9	西北	102.7	58	16.1	多云
2019-10-11	00:00	1.7	西北	102.7	59	14.2	多云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附件 1、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100901403H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19-10-14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10-10	08:40-09:40	0.294	0.334	0.405	0.343
	10:40-11:40	0.304	0.343	0.382	0.329
	12:40-13:40	0.321	0.344	0.401	0.351
2019-10-11	08:40-09:40	0.303	0.359	0.385	0.352
	10:40-11:40	0.300	0.353	0.373	0.364
	12:40-13:40	0.286	0.332	0.411	0.345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10-10	08:40	多云	18.9	102.6	西北	2.3	56
	10:40		20.7	102.6	西北	2.2	55
	12:40		22.4	102.5	西北	2.0	54
2019-10-11	08:40	多云	17.6	102.6	西北	2.4	55
	10:40		21.3	102.5	西北	2.1	54
	12:40		23.2	102.5	西北	2.0	52

3 噪声

3.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221B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件 1、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100901403H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9-10-10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0	53.2	多云	2.3
N2	生产噪声		09:35	52.4		
N3	生产噪声		10:00	52.8		
N4	生产噪声		10:25	53.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9-10-11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8:40	53.8	多云	2.4
N2	生产噪声		09:05	53.6		
N3	生产噪声		09:30	53.2		
N4	生产噪声		09:55	52.7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3.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9-10-10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5	环境噪声	昼间	10:50	48.8	多云	2.2
N6	环境噪声		11:15	48.2		
N7	环境噪声		11:40	47.6		

表2 2019-10-11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5	环境噪声	昼间	10:20	47.6	多云	2.1
N6	环境噪声		10:45	48.5		
N7	环境噪声		11:10	47.8		

附件 1、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100901403H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1 环境空气监测点



附件 1、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100901403H

图 2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722283°N,115.267431°E;	N2:32.721813°N,115.266626°E;	N3:32.722754°N,115.265929°E;
N4:32.722815°N,115.266607°E;	N5:32.721436°N,115.267501°E;	N6:32.717435°N,115.265642°E;
N7:32.724986°N,115.267034°E;	G5:32.721385°N,115.267240°E;	G6:32.717887°N,115.265191°E;
G7:32.723438°N,115.267219°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李红红

二审: 何婷婷

三审: 周蒙蒙

签发: 邵志华

日期: 2019.10.15

日期: 2019.10.15

日期: 2019.10.15

附件 1、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100901403H

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9.05.17	2020.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9.06.21	2020.06.20



附件 2、备案文件

临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临经信[2018]104 号

关于对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

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鼓励类建材：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条目。现予以备案。待环评验收合格、合法用地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2018 年 8 月 13 日

抄报：市经信委。临泉县住建局、环保局、安监局、国土资源局、统计局、张新镇人民政府。

附件 2、备案文件

安徽省技术改造备案证

编号：201800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张新镇马楼村	项目占地面积	8 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本项目规划占地 7.165 亩，总建筑面积 1800 平米，建设全封闭搅拌楼 300 平米，砂石料仓库 1200 平米，办公综合楼 100 平米，配电室其他生产辅助用房 200 平米。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围墙、绿化及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2、引进现代化 HZS“120”型混凝土生产线一条，购置大型混凝土汽车泵一台，各类搅拌运输车 10 辆。						
项目总投资	1000	固定资产投资	826.62	其中用汇 (万美元)		铺底流动资金	173.38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10800	
	自有资金	1000		新增利润		367	
	利用外资			新增税金		284	
	其他			新增创汇 (万美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8 年 6 月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完成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鼓励类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条目。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8 年 8 月 5 日		
备注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和项目备案范围，现予以备案。 2018 年 8 月 13 日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附件 3、批复文件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行审字〔2018〕64 号

关于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及你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参考专家技术函审意见，经我局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用地 4776.7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800m²。总投资额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配套建设环保、道路、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引进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

附件 3、批复文件

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三、严格按《报告表》和本函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 项目水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和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车辆冲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采取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帆布覆盖、围挡封闭施工现场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运营期间项目要对拟建设的搅拌楼、物料仓库和输送带进行全密闭，按环评要求设置除尘设施，有效控制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水泥筒库呼吸粉尘、粉煤灰筒库呼吸粉尘、搅拌设施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道路要硬化处理，道路和物料仓库内要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并加强绿化，定期进行地面洒水。安装车辆冲洗设施，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避免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砂石等回用于生产。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

附件 3、批复文件

门集中处理。营运期一般固废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运行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建设要符合张新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采取退让，拆迁等措施确保厂界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厂界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6. 该项目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0.26 吨/年，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五、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如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

六、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张新镇政府和临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4、标准确认函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行审函〔2018〕93 号

关于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请示的函》收悉。经研究，该项目环评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临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附件 4、标准确认函

3、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3、噪声排放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附件 5、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18】65 号

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1MA2N3UBY85(1-1)

法人代表（负责人）：段中华

地址：临泉县张新镇马楼村民委员会宋庄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对位于临泉县张新镇马楼村民委员会宋庄的临泉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进行了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搅拌站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6 月 8 日《临泉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临泉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以《临泉县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18）73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送达你公司。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附件 5、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临泉县财政局
账号：34001711208050430256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泉县人民政府或者阜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临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6 日



附件 5、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李鹏飞
03123961
102001101152154391312847

2018年07月14日 流水号:

现金交款单

收款单位: 临泉县财政局

账号: 34001711208050430256

金额(大写): 叁万叁千零伍拾肆元

交易日期: 20180714

币种: 人民币元

收款单位: 临泉县财政局

账号(卡)号: 34001711208050430256

交款人: 郝建伟

主管: 郝建伟

复核: 郝建伟

经办: 郝建伟

交款人: 郝建伟

款项来源: 合利源建材有限公司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3 0 5 4 4 3 0 2 5 6

金额: ¥ 20,000.00

现金回单(无银行打印记录及银行签章此单无效)

第二联 客户回单

合肥华博印务有限公司 2013.11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